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国轩JLC2，期权代码：03726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6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32.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行权价格为18.5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1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5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8日，授权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至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R≥100%；100%＞R≥90%；90%＞R≥80%；80%＞R≥70%；R＜70% 公司行权系数：1.0；0.9；0.8；0.7；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54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605,490,020.32元，相比2021公司营业收入10,356,081,191.76元增长205.19%，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行权系数为1.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 绩效评定：A/B/C/D/E 个人行权系数：1.0/1.0/1.0/0.8/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存续的1,477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行权，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22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及以下，不能100%行权，剩余1,441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可以100%行权(注)。

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权利并已签署相关放弃承诺书，其相应获授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63名激励对象共计1,232.6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7人调整为1,72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800.00万份调整为4,775.00万份。另外，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已失效。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

6、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权利并已签署相关放弃承诺书，其相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46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64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JLC2

（三）期权代码：037266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6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32.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3,406,195股的0.6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0.003%
张宏立	董事	15.00	4.50	0.003%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80.00	24.00	0.01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58人）		4,040.00	1,208.64	0.674%
合计（1,463人）		4,120.00	1,232.64	0.687%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自愿放弃行权人员。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2,890.1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32.64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1,657.4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44,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79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西电天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1-8702516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业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24,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24,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92,784	99.1502	是
1.02	《关于补选陈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93,616	99.15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95,615	96.3339				
1.02	《关于补选陈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96,447	96.3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董事徐建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徐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查明事实，刘桂英与范明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共同买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股份，成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刘桂英、范明科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遗漏。

你作为华钰矿业董事及时任总经理，参与并知悉刘桂英与范明科之间合作购买华钰矿业股份事项，但在审议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时未能勤勉尽责，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对华钰矿业2019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徐建华个人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